

貧窮的 定義與 測量問 題

謝雨生譯

譯自：Martin Rein, "Problems in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Louis A. Ferman et al., eds., *Poverty in Americ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9, 116—131

除非我們能事先釐清我們想探討的這個概念——貧窮 (poverty)，否則如何定義和測量貧窮的問題是無法進行的。貧窮這個概念大致可從三個大方向來加以確認，那就是貧窮可能被視為維生 (subsistence) 的狀況、不平等 (inequality)，和外表 (externality) 的差異。說到維生或生活，必然要牽涉到維持健康和工作能力 (working capacity) 的最低糧食 (食物) 需求，也就是維持生存和生理效能 (physical efficiency) 的最低需求。不平等當然是比較不同的所得羣體而產生的。如果把窮人當作一種特殊的孤立團體來看待，那麼貧窮的問題是無法了解的。因為社會本身就是一系列的所得階梯 (income layers)，而窮人也只是在這個社會所得階梯的比較中居於最低的階層罷了。因此探討貧窮這個概念，必須由整體社會著眼。想對窮人生活有所了解，則也有賴於對富人生活水平的一樣關切和認識，只有這兩者互相比較才能了解不平等的真象。總之，要了解窮人，我們就得同時研究富人。外表的差異常是社會貧窮的結果，而較少表示它是貧民的需要。此外，貧窮線 (poverty line) 應該被視為貧窮社區不一致現象的有力指標。

貧窮問題之所以產生是因為我們現在有一羣低所得的窮人，因此，可以說貧窮是與低收入有關的社會問題。只有當所得的問題得到解決，貧窮的問題才能消除。解決貧窮問題時，如果只改善窮人的生活水平而無法降低窮人與其他社會大眾的不一致性 (disunity) 現象，那還是不夠的。

這裏每個概念都顯示出許多定義和測量上的問題。到底我們如何為貧窮下定義呢？只從經濟的不足性 (economic insufficiency)、經濟的不平等 (economic inequality) 來定義貧窮呢？還是該從一個比較廣泛的角度來定義它呢？聲望、權力和社會服務等非經濟變項是否應該包括在定義裡呢？

Timuss 堅稱，除非我們能考慮變遷媒體 (changing agents) 和不平等的特性，否則我們無法描述或記述一個新的且全然無知的知識領域。Timuss 又說，貧窮雖只是不平等的現象，可是它卻隱含了許多所得缺乏以外的廣泛問題在內。

從一個比較廣泛的觀點來看貧窮問題是比較容易被接受的。基於此，有兩種比較重要的說法常被提到，那就是：

1. 區別窮人和非窮人的分界點要如何確定呢？

2. 那些非經濟性的條件該列入貧窮問題的考慮呢？

理論上，我們測量貧窮時可以以維生狀況的概念來處理，可是美國許多減少貧窮的政策和計劃中却採用了比較廣泛的福利概念來測量，這是因為缺乏可用的系統統計資料之故。他們所採用的測量包括最低需求量的匱乏程度和權力、教育和法律公平的分配不平等現象。這幾個測量向度並不包括在個人最低需求的財貨與勞務裏面，而是基於貧窮的測量，因為這幾個項目是窮人從市場上買不到的。然而我們總是一直努力着發展或修正貧窮的概念定義和測量，以儘量和已執行的貧窮計劃相配合；或是發展新的計劃儘量接近於我們所提出的貧窮定義和測量。

已經有些文獻嘗試提出貧窮定義的非經濟性概念。Townsend 受到 Til-
lms 的影響，而定義貧窮是七種資源分配不等所引起的。這七種資源包括所得、資產、職業福利待遇、現行公共服務、現行私人服務、職業和生活環境與設備。Townsend 和 Shel-Smith 在英國進行的全國性貧窮調查研究中，就是採用了這七個項目來加以實際調查的。Miller 和 Rein 也受到 Timuss 的影響，亦提出了一組稍有不同的項目，以更適切地反應美國的社會環境。他們的觀點特別注意福利的組成要素，即政治、法律和教育的三項。

貧窮定義的廣泛使得區別窮人和非窮人的分界點的尋求更陷入了困難和混亂。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又得回頭去思索貧窮的不一致的問題了。我們有興趣去建立一個標準，以使我们能够定義貧窮的最低權力、社會聲望和環境衛生要求嗎？我們尋找這樣一個標準點顯然是幻想的。我們沒有辦法丟開生活中必需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而尋得一個很好的標準點來定義貧窮。Crisdy 和 Baritz 建議這一分界點可能是個點，也可能是區域。在這個分界的地方所得和社會與個人的關係是自然存在與呈現的。這定義的形成是基於貧窮的外表性概念而來的，因為它是有關於貧窮的結果，或是最低的所得分配現象。

像經濟機會局和經濟顧問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對於貧窮的推估是基於美國維生消費或成本的資料。他們提出了所謂美國政府官方的貧窮定義。為了仔細地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在這報告中我們要說明與現行官方的貧窮定義有關的問題

。雖不刻意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但是在文中還是偶而會提到歷史性的資料。

貧窮的維生定義

以生活的維生層次來定義貧窮已被廣泛地接受了。因為這種定義似乎與一般人的常識判斷較一致，也可避免嚴酷的或憐憫的個人價值。更客觀地說，貧窮乃是缺乏獲得最低生活必需品的收入。如果一個人缺乏維持生活的必需品便定義為窮人的話，那麼我們又如何來界定「最低需求」的標準呢？這仍然是個問題。不過，有一點是大家一致同意的，那就是最低需求的意義乃是發展一個標準，以建立一條分界線，以便區別窮人和非窮人。由許多有關貧窮的研究文獻中可以了解到研究人員均致力於嘗試建立一條「非主觀的」或「科學的」貧窮線，而這條線相當於維生的最低標準，意指維持生活的最低需求量。然而這種努力有點石為金般地困難。基於維生的概念來對貧窮做一個絕對且價值中立的定義的努力，證實是失敗了。

Rowntree 是第一個嘗試以維生的字眼來為貧窮下個嚴謹定義的人。在他對約克郡所作的貧窮研究中，他提到

「我的初級貧窮線乃代表能維持生理效能的最低物質需求量。它僅是勉強維生的標準，而非指生活 (living) 的標準。在計算它 (貧窮線) 時，須應用極限經濟 (utmost economy) ……」。「當一個家庭若循着這項推定出來的維生尺度來過活，……則他們必須依照下列的方式來處理家庭事務——「除了維持身體健康的絕對必需品之外，不買任何東西；若買了東西，則這東西一定是最樸實 (plainly) 且最具經濟效用的」」。

因此，只有當所有人們強壓抑着單調、無聊或甚至不負責任的生活時，這個標準 (勉強維生的標準) 才可能被支持。在這個標準下，只有那些維持身體健康的消費行為才被允許。當一個家庭無能力或無法依照這嚴謹的規則來處理日常事務時，便會使這個家庭陷入二級貧窮 (secondary poverty) 的狀態。所謂二級貧窮乃指一個家庭的收入已超過維生水平的標準，但却不曉得利用這些收入來購買維持生活的所需物品。依 Rowntree 的看法，此現象乃是道德

的缺失或智力的低落，並非資源的不足。這就是初級貧窮與二級貧窮的分別。Rowntree 對於維持生理效能的最低需求的貧窮定義，其概念乃得自美國的營養學家 Atwater。Atwater 研究美國罪犯而訂出最低的日糧需求量。Atwater 由罪犯的體重維持及體重增減變化而推估出一般人每日所需攝取的最低卡路里數，也推算出男人與女人所需的能量，同時還決定了各種能滿足最低維生素需求的食物之市場價值。Rowntree 完成了一個減低成本食物計劃 (low-cost food plan)，且以此作為他對貧窮下定義的基礎。

目前推估最低營養需求已不再使用這種原始的推算程序了，不過仍得依賴對營養需求的判斷。此種判斷是經由考慮實際的消費型態 (actual consumption patterns) 和足量營養的推估來作為最低卡路里需要量而作的。此種基本技術是美國農業部的經濟食物計劃所發展採用的。他們利用這個方法，做了許多對貧窮的維生素需求量之推估；但是儘管知道了滿足營養標準所需的金錢，我們仍然無法確知衣服、住宅及其他維持生活所需的各項成本。因此設法將食物的支出轉換成全部的支出是必要的。

Engel 在 1857 年曾經從事這類的現象，他發現收入高低與食物支出所佔百分比具有反比例關係。從檢驗各種不同收入階層的家庭食物花費預算中，恩格爾係數 (Engel Coefficient) 便可以被計算出來。當這個係數乘上食物的消費額，我們更能估算使每一個家庭免於貧窮的總預算需要。

另一種利用恩格爾係數來推估所有非食物消費額的方式是將維生素所需之各項目，如住宅、醫藥、衣服等訂定分項之預算，然後將之總合。這種程序假設最低維生素需求能夠以項目來區分出來，同時各項目也都能清楚地將不足與充足顯示出來。為了說明這個程序，我們可以以衣服的最高需求來加以定義說明。

在一九三〇年，Dorothy Brady 根據需求的所得彈性原理而發展出一種頗富創造性的推估模式。在這種模式中購買多少單位的衣服要比全部的消費額來得重要。當所得提高使每個家庭達到一消費臨界點。這一點顯示所得增加了，消費量却下降，可是每單位所付出的價格反而上升。這一點便可定義為衣服的貧窮的界線。每一種必需的消費項目皆可利用此種模式找到貧窮的臨界點，再聚合所有的這些點便可列出貧窮的基本分界線了。

基於足量營養的貧窮定義

社會安全管理局 (SSA) 定義貧窮是營養的不足 (nutritional inadequacy)。這個定義很清楚地反應出決定足量食物最低費用的某些標準。在經濟不景氣時，國家研究委員會會進行一系列的密集研究，以便發展、推薦一套日常飲食。這套飲食的配設是基於人體所需卡路里和必需營養素的最低營養需求標準。他們根據食物所含的營養成分，將食物分為十一種類別，然後根據年齡與性別推估每一個食物類別所需的食物需求量。假如所推估的食物數量以最經濟的方式購買且不考慮飲食習慣的差異，那麼這種食物計劃的費用是很低的。舉例來說，Stigler 推算所需之花費時指出：假定這些最低需求量的食物全都以最便宜的價格且以整批 (或大量) 的方式購自市場，那麼購買這些足量飲食所必需的食物總花費每年將達到四〇美元 (一九四四年)。現在 (一九六九年) 的價格可能漲了三倍了，所以現在的每年花費只稍稍低於二〇〇美元。當尋求說明這種推算時，在美國的社會大眾根本不只消費掉這最低成本的食物項目。因此，對貧窮下一個真正的定義，還須對實際的消費型態有所了解。單就食物來說，Orshansky 指出：社會意識 (social conscience) 和風俗 (custom) 支配着人們的飲食或消費型態。人們常在建議的營養目標下要求足量和多變樣，同時能遵守他們的飲食風俗和習慣或方式。單有食物 (卡路里) 是不够的，可是食物却單獨提供了測量最低需求的最佳基礎，因此貧窮的定義必須以消費行為、型態和專家對足量營養的定義為基礎。

美國農業部 (USDA) 過去在進行家庭食物消費調查時，將家庭消費分為四個層次：最經濟的 (economy)、低的 (low)、中等的 (moderate) 和自由的 (liberal)。家庭食物計劃的消費標準是根據每個層次的家庭特性而設立的。然而，在決定各層次的消費標準時假如只考慮消費型態而不注意足量的獨立定義的話，那麼將很難找到一個客觀的分界點來區別食物的足量與不足量。因此，每一個收入團體的食物計劃都是經由專家考慮了營養標準和消費型態後而訂的。

SSA 衡量貧窮的程序是基於 USDA 的最經濟食物計劃 ("economy")

food plan) 消費，而的食物計劃是順應所得最低的三組之家庭食物支出型態而提出的。同時也強調了這個設計是爲了「在經費少時作臨時或緊急的使用」，且費用大約是低成本計劃的七五／八〇%，在一九六〇年，爲配合已經發展出的家庭福利協助計劃中的實際食物預算，所以再提出低成本計劃。這個計劃很快就採用了，且繼續以福利協助的既定標準來界定窮人的食物消費需要。

在費用的估算上，農業部假定家庭主婦會在每一組食物及其價格上作均衡的選擇。估算的價格每年都要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動作必要的調整。同時也假設參與計劃中的家庭其所有家庭成員的食物都是家裏準備的，包括他們外出工作時所帶的午餐。

爲決定一個家庭的最起碼的所得水準時，恩格爾係數是必需的。農業部一九五五年舉辦的一項調查，用以了解低收入家庭花費在食物上的支出佔家庭總所得的比例。在研究中採用了三個不同的係數：〇·二七用於二個人的家庭，〇·三三用於三個人或三人以上的家庭。未婚的單身漢以二個人家庭的全部花費的八〇％計算。這是假設收入不高的單身漢其生活費用僅僅稍低於一對夫婦的共同生活花費。

SSA 對貧窮的定義與測量還是很難避免批評的，因此選擇另一種推估程序是必然的。當然這種選擇的理論基礎是武斷的，但並不是必定沒有理由的。四種最常用的推估程序其內容和特性將討論於後。

1. 恩格爾係數的大小。
2. 營養需要的差異。
3. 適量營養組成在實際消費型態和專家判斷上的差異。
4. 最經濟的市場購買主張。

恩格爾係數的大小

恩格爾係數的大小很明顯的影響了貧窮的推估。然而恩格爾係數却不被 SDA 用來決定單身漢們的最低生活費要求。一個自己住的單身漢的生活費是間接由一對夫婦的花費推算出來的。這反應了一項事實，那就是說消費資料是

很難判斷的。因爲很多老年人的消費特性是沒辦法單獨顯現出來的。縱使這個推估程序看來好像很合理，可是當用此法來推算單一老人的需求時就不可靠了。Orshansky 在他的研究報告中曾指出：儘管在過去的研究中很多人討論到單身個人的最低生活費與一對夫婦生活費間的關係，但是確切知道的却是很少。Orshansky 說：這是一個嚴重的缺陷，因爲單身個人消費資料的修正是最重要的，尤其是在作老年人的生活預算的推估時更是重要。如果不用八〇％，而改用六〇—七〇％的比例來推估老年人的消費預算，則老年人間的貧窮程度馬上完全被消除掉。

如果我們採用 SSA 的推估程序且考慮使用這個係數的大小來判斷，那可能會產生更嚴重的缺點。就像已經說過的，係數愈小，貧窮的程度愈大。在估計所得——食物——開支的關係時，Orshansky 舉了兩個很有用的調查。一個是一九五五年農業部的消費調查，另一個是勞工統計局 (BLS) 在一九六〇—六一年執行的都市家庭調查。

在 BLS 的調查中發現：如果不考慮家庭的大小，則一般家庭所得大約有二五％是用於食物的消費上，而農業部的調查發現：家庭大小對食物消費支出有實質的影響，同時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家庭的食物消費支出平均佔家庭所得的三三％。BLS 的資料是基於被訪者每年的食物消費的推計而得，而農業部的數字是由受訪問者的每個星期所消費的食物清單中所推導出來的。社會安全管理局是採用農業部所發的資料。Haber 批評社會安全管理局的這種選擇如下：

BLS 的資料 Orshansky 認爲有低估食物消費支出的傾向。這種推估數字的偏差常導源所有項目的同時高估或同時低估。通常這很難證明，而且在這研究中不僅僅是一個項目而已，同時在研究中也應有內部項目控制檢查的設計在內。再者比較一九五〇到一九六〇—六一年 BLS 的同樣方法所進行的系列研究，在比例上只降了五·六％。因此早先所發表的數字可能有高估的情形。

如果以〇·二〇代〇·三三，且以總所得代稅後所得，重新來推估四個人都市家庭之分界點，算得三、四七四美元的貧窮線，而成本計劃的貧窮線是

四、二六三美元，農業部所用的貧窮線是三、一三〇美元。

Rose Friedman 也從不同的角度批評了官方的貧窮定義。如果用實際消費和高一點的恩格爾係數來作推估，她能夠將貧窮的人數減去一半。

足量營養的貧窮定義……四個人的非農家貧窮線是二、二〇〇美元。一個收入三、〇〇〇美元的四個人家庭其食物消費是每個人每星期五、〇〇美元。一個收入二、二〇〇美元的四個人家庭，每個人每星期的食物消費要七、〇〇美元，因為食物消費佔所得的六〇%，並不是三三%。經濟顧問委員會估計有二〇%的家庭是窮人，這和我估計的一〇%是有差異的。但這兩個數字的獲得既不是採用不同的貧窮標準，也不是使用不同的資料而來。我們都是從區分窮人與非窮人的相同的足量營養標準和使用相同的統計資料。

思索着政治實體 (political reality) 如何影響技術決策是非常有趣的事。經濟顧問委員會最先採用的貧窮操作性定義推估出美國有三千四百萬的窮人，大致是美國人口的五分之一。如果修正後是政治上可接受的，那麼更精確的估計是必要的，而且要與 CEA 的估計問題一致。一個新的貧窮定義會改變貧窮的特性 (character)，而不是貧窮的大小 (size)，這是完全真確的。結果，所得定義的決定，恩格爾係數的大小或食物消費調查的選擇等這些決定全部會改變貧窮的推估情形。這已經變成不但反應我們了解維生的意義，且反應了提供專業性判斷的政治觀點和政治實體。

在所有的爭辯中最重要並不是誰對誰錯，而是怎樣才是客觀的推測方法。專斷地選擇最低標準是必要的，這點則在下一節說明。

營養需要的差異

另一種營養需要量的決定方式是考慮個人的年齡和性別而定的，而不是決定於其活動程度。一個一八一六四歲的男性平均每天要攝取三、〇〇〇卡路里的能量才够，而一個一〇歲以下的小孩一天所需能量大約是一、二〇〇—一、八〇〇卡路里，可是體能活動 (physical activity) 的程度跟年齡一樣的重要

生理適當 (physical fitness) 不容留下精確的定義。首先，大家可能會問適當什麼？「一個生理狀況極佳的銀行出納員可能不適應於礦場的工作。一個婦女可能生兩、三個小孩而不損及其健康，可是如果一連生了七、八個小孩，那健康就可慮了。生理適當也因時、因地、因階級 (class) 而異。

Townsend 將以坐為主要的工作和手工工作加以比較，發現每小時所需能量差異從三〇到四五〇卡路里不等。有人認為在推估最低卡路里需求時，除了考慮年齡和性別外，體能活動的程度也應該受到同等待遇的考慮。因為愈窮的人愈可能受雇於從事勞力和非技術性的工作。

Townsend 受到最嚴厲批評的地方不僅是說他忽略了活動的程度，還有一些決定營養標準的因素。他答辯道：

推估營養需求確實有其困難。營養學家不再精細地區分個人的不同需要，他們做的是全盤性的推估。這種推估並未把每一職業類型的個人需要視為同等。除了某些最基本的能量需要 (可能在一、〇〇〇—一、五〇〇之間) 外，一個人所需的卡路里決定於個人所居住的社會環境。甚至於他的飲食需要也決定於氣候 (climate)，住居型態、工作種類和休閒活動的方式。換言之，能量需求的推估，甚至於營養需求也不能單獨考慮，尚需考慮他所生活的社會才行。

卡路里需要的推估曾一度考慮了活動的程度，但後來營養學家已經不採納此變項了。這可能是因為這個變項與貧窮問題無關聯。卡路里的推估缺乏科學的嚴謹性是它常受到的批評。因為這種總體性或總合性的推估常低估或忽略了人類需求的多樣性。但是不斷地修正人類的需求項目並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適當答案。因為任何新出現的推估標準都將使得推估工作變得異常複雜，再者，即使卡路里需求是決定於所消耗的能量，仍然沒有一種確切的方法可以用來定義工作和休閒的最低活動消耗能量。

即使卡路里需求能很廉價的獲得，但是這些對於卡路里需求的推估之批評似乎是過份誇張了。到底這些維生素，礦物質和其他營養物對窮人而言還是有

獲得的困難。更進者，最低卡路里需求的爭論並不如「什麼是一般的足量食物組成」的爭論來得重要。是否會因為改變了恩格爾係數的大小而影響了貧窮的推估呢，這也是值得懷疑的問題。在營養要求的客觀標準逐漸被破壞和測量困難的壓力下，體能活動的水準是否還是一個有價值的測量標準呢？這個問題也值得想一想。

實際行為和專家判斷的差異

實際行為和專家判斷的差異。根據研究發現低收入家庭的實際消費型態有很大的差異。一九五八年家庭所得為二、九九九的一組，平均每人的食物消費支出比農業部所執行的低成本食物計劃的消費支出要高很多，但是同樣有意思的是：有二八%的家庭的這項支出低於所推行的建議消費額。在一九五九年，美國全國父母和兩個一二歲以下子女的一般家庭，每個星期的食物消費額是二四、〇〇美元，但是南部各州平均是一八、八〇美元，而東北各州平均是二六、五〇美元，南北平均相差有三五%。

老年人的支出也有很大的差異。Orshansky 推估美國一個大城市及其近郊地區之生活費，結果發現由休士頓 (Houston) 的一、六四一美元到芝加哥的三、三六六美元。而老人平均要增加二〇%的生活費。這種情形在低成本食物計劃中顯得更清楚。另一方面，實際消費支出也有很大的差異。假如我們考慮家庭食物消費這個項目，其支出差距乃是相當大的。每一對夫婦的食物消費支出在休士頓是七一·一美元，而在波士頓則為八〇·〇美元。

這種變異引出了使用單一項目推估貧窮的問題所在。另一個受到批評的理由是關聯到所推行的最經濟食物和低成本計劃是否能確保家庭主婦在建議的款額下，能為家人購買到充足的食物。在這點上似乎不太容易辦到。部分是因為這些低收入的家庭婦女缺乏消費知識，部分因為她們常花費同樣的錢買到的較

差物品或以較貴的價格買到同樣的東西。勞工統計局最近的研究指出窮人比高所得的人花更多的錢在食物的消費上。這種現象並不是商人對窮人作額外的取價，而是窮人不能夠利用整批購買的經濟性。例如，即使購買二磅裝的麵粉時，其每磅的價格比紐約區的還要貴一四%，比芝加哥的貴三五%，但是窮人還是寧願買兩磅的，而不購買五磅的。其他的物品，像牛奶、糖和食品也是一樣。

有些生活資源很充裕的人却只生活在低成本食物計劃所設訂的水準，甚至於沒有達到最低食物需求的要求。基於此，該如何鼓勵專家去修改最低的食物花費，以反應出真正的消費型態，這是重要的且困難的，如果說以消費是否達到所設定的標準來斷定一個家庭是否達到這個最低線的要求，那麼至少兩個問題會產生。是否專家們的貧窮線決定錯誤了呢？是否因為窮人缺乏消費的能力而致使一般的消費型態變成是一種不適當的評量標準呢？與作者有同樣的看法，那就是沒有任何外在的標準可用以決定最低的營養標準。

最經濟的市場購買主張

足量營養的食物之市場成本應該被計算出來，以便窮人們能做最經濟的市場購買。最低消費的考慮常會和下列兩件事起衝突。

1. 把實際的消費型態列入問題的考慮裏。
2. 把非現實 (unrealistic) 的觀點引入了貧窮線的定義裏。

Rowntree 指出：一個沒有豐富營養知識和良好烹飪技巧的家庭主婦是不能以最經濟的消費購買最吸引家人的食物的，她們常常會浪費許多錢在食物的購買上。Orshansky 也有同樣的看法，他曾說：在最低的消費限制下，其所能購買的食物種類和品質都將受到很大的限制，同時也需要更多的市場知識準備的技巧或知識。可是，很明顯的是窮人往往是極度地缺乏市場、營養知識和

烹飪技巧，以達到最經濟或最低消費的要求。貧窮計劃所設訂的營養標準的無法達成反應了一個最基本的事實——窮人是缺乏消費能力的，要不然就是二級貧民。假如這種預算是考慮了實際的消費型態，同時也避免陷入初級與二級貧民的混亂定義裏，那麼最經濟的消費標準應該可以放鬆些，同時人為錯誤的假定也較能被人接受。現實性 (reality) 的介入消費預算，結果將使貧窮的問題 (貧窮的數量和程度) 更複雜。

結 論

我已說明了貧窮的維生水平 (subsistence-level) 定義是武斷的、循環的和比較的。基於營養需求的貧窮定義決定於專家的判斷和實際的生活水準與型態。所以，沒有外在的標準可用來作為足量食物的測量，貧窮的維生定義也是循環的。這些推估程度牽入了太多武斷的判斷，因而剝奪了營養方法應有最少價值的科學嚴肅性。在定義和測量貧窮問題時，把風俗行爲 (customarily behavior) 列入考慮之前，必須了解區分窮人與非窮人的有關係羣體。因此，貧窮的測量程序是基於一無可避免的循環論點。究竟貧窮應採取較嚴或較廣的定義和測量呢？因為這個問題雖有確定的答案，因此有不同價值判斷的人，往往能用同樣的數據來表現貧窮問題是有意義的或是無意義的瑣細問題。所有試圖從消費標準與專家判斷之間尋找一個適合的測量程度，都具有武斷的特性，而此特性又正是那些希望貧窮的標準被定義地較嚴謹或較廣泛的人所爭論的。另一方面，消費預算必須最經濟的標準常迫使專家們接受「沒有預算浪費」(no-waste budget) 的不合理假定和廣博的市場及烹飪知識。一個最經濟的預算該基於現代低收入團體最少應具備的知識和技能，這導致決定初級貧窮與二級貧窮的最低營養標準的困難和含糊不清。如果我們不能區分消費能力和足量

消費，那麼我們就沒有獨立的標準來懷疑和修正專家的判斷。

貧窮的維生水平定義的每一個程序可能會受到合理地責難。基於此，維生定義的貧窮推估應該從整體低收入團體的消費型態的觀點着眼，而不是只考慮部分的團體。營養需求的推估考慮的是年齡和性別，並不是體能活動。設計低成本消費計劃時所考慮的標準是平均價格和平均消費，而較少用實際的消費行為。最經濟的食物計劃是根據最低成本食物計劃而設計的。根據這些，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貧窮的維生測量不能依賴單獨的某一種足量營養的科學性定義，因為這種定義常受到價值、行為和政治本體的影響。可是，一旦我們放棄了生物性的定義或把實際的消費列入考慮，則可能我們根本找不到一個絕對的標準來作為貧窮的維生定義。由於貧窮的定義與測量是如此的複雜和困難，所以本文中前面所討論到的問題都值得深思和研究。

板橋新社區的新面貌

臺北市的建地已至飽和點，於是臺北縣的新社區將如雨後春筍，平地高樓連雲起。就在

板橋與樹林的交界河灘地，現已建立了「沙崙社區」、「龍潭社區」及「金元福」等新社區。此等社區全係四層樓的洋式建築。

這些新社區內的居民成份，多係勞工及公務員為多，是以秩序良好，絕少偷盜事件發生，固然該地區的沙崙派出所執勤得力，但是有良好的居民才有良好的社會秩序。本年三月六日上午七時從樹林來的一位劉姓髮姐，與一徐姓男士來到沙崙國小的涼亭約會，兩人言語衝突，男的用鐵錘猛襲髮姐致死，案發後，派出所主管董劍峰親率警員偵查，在社區居民的合作社下，只化十個小時就將此一無頭案偵破，由此可以證明在良好的社區內，陰影是不能存在的。

社區內有溪崑托兒所，有預定的公園地。如果移走河沿的養鴨人家，建築起堤防馬路，美化成河邊公園，則該地區將是風景絕麗、空氣清新的「理想社區」。